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屏補字第507號

原告 宏園景觀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晃銘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鄉點設計工程有限公司間因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本件訟訴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0,637元，應繳裁判費1,88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380元。

(二)提出準備書狀一件及繕本一份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7 日
屏東簡易庭 法官 潘 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7 日
書記官 鍾嘉芸